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54號

聲　明　人　劉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劉明鑫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文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兄長，為合法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兄長，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28日死亡等情，有聲明人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944號所提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惟聲明人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25號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劉明鑫為輔助人，於前案即因未增列聲明人之輔助人、未提出印鑑證明及

釋明為聲明人之利益而代其聲明拋棄繼承等事項遭駁回確定在案，聲明人於本案中雖已提出印鑑證明，然僅影印前案之聲明狀逕為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未於聲明狀增列輔助人及補蓋印鑑章。本院遂於115年6月9日通知聲明人及輔助人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書已於115年5月8日送達聲明人及輔助人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憑，詎聲明人及輔助人逾期並未補正。本院復於115年7月21日傳訊聲明人及輔助人到院，然其等亦未到院，從而，本院無從認定聲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是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明真